

M 民法实务

INFASHIWU

主 编 焦 丽

副主编 苏学会 赵敬书 孙爱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民 法 实 务

主 编 焦 丽

副主编 苏学会 赵敬书 孙爱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实务/焦丽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076-772-0

I. 民… II. 焦… III. 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2993 号

责任编辑: 任 俐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民 法 实 务

Minfa Shiwu

主 编 焦 丽

副主编 苏学会 赵敬书 孙爱民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 尔 滨 市 工 大 节 能 印 刷 厂 印 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10 千字

2005 年 8 月 第 1 版 2005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81076-772-0

D·87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民法已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知识的普及和民法学理论深入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民法实务》一书其特点是以案例引入，针对案例进行理论分析，实用价值较强。

本书共分六编二十七章，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人身权法和侵权行为法等。其中第一编民法总论和第三编债权法中的第十二章债权的发生和分类，第十三章债的履行，第十四章债的担保和保全，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法律系焦丽编写；第十五章债的转移和终止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法律系张晓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魏新丽编写；第十六章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法律系郭捍华编写；第二编物权法和第四编继承法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法律系苏学会编写；第五编人身权法由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孙爱民编写；第六编侵权行为法由东北林业大学赵敬书编写。

限于经验不足和时间仓促，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渊源	(3)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1)
第二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及其分类	(14)
第三章 自然人	(18)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19)
第二节 监护	(24)
第四章 法人	(29)
第一节 法人的成立	(2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31)
第三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33)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	(38)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39)
第六章 代理	(48)
第一节 概 述	(48)
第二节 无权代理	(52)

第三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5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59)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62)

第二编 物权法

第八章 物权的概述	(6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0)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和效力	(71)
第九章 所有权	(76)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76)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80)
第三节 共有	(8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9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9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用益物权	(95)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0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00)
第二节 抵押权	(102)
第三节 质押权	(106)
第四节 留置权	(110)

第三编 债权法

第十二章 债权的发生和分类	(117)
第一节 债的发生根据	(11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19)
第十三章 债的履行	(122)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122)
第二节	债的履行的抗辩	(125)
第十四章	债的担保和保全	(131)
第一节	债的担保	(131)
第二节	债的保全	(134)
第十五章	债的转移和终止	(141)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141)
第二节	债权转让	(142)
第三节	债务移转	(145)
第四节	债的终止	(146)
第十六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52)
第一节	无因管理	(152)
第二节	不当得利	(154)

第四编 继承法

第十七章	继承与继承权	(159)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159)
第二节	遗产范围	(163)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167)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68)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69)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172)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174)
第十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76)
第一节	遗嘱继承	(176)
第二节	遗赠	(180)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182)
第二十章	遗产的处理	(185)

第一节	继承开始·····	(185)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186)
第三节	遗产分割和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87)

第五编 人身权法

第二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9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9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96)
第二十二章	人格权·····	(199)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199)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	(207)
第三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213)
第四节	隐私权·····	(217)
第二十三章	身份权的种类及其法律保护·····	(221)
第一节	配偶权·····	(221)
第二节	亲 权·····	(222)

第六编 侵权行为法

第二十四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归责原则·····	(227)
第一节	侵权行为·····	(227)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228)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31)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构成和抗辩事由·····	(236)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构成·····	(23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43)
第二十六章	侵权行为形态·····	(248)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248)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	(250)
第二十七章	具体侵权行为	(255)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利	(255)
第二节	侵害财产权利	(264)
参考文献		(27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引例】 某省电子工业局 1996 年 9 月为给本局职工搞福利，从下属的红光电器厂门市部购买微波炉 110 台，每台价格 780 元。当时电子工业局的行管科长对门市部经理讲：局里暂无钱，等到年底时再付款。电子工业局购得微波炉后，全部分给本局职工。1996 年底，电子工业局未付款给红光电器厂门市部，门市部便于 1997 年 1 月多次派会计到局行管科索要货款，均被拒绝。1997 年 2 月，电子工业局局长和两位副局长召集红光电器厂厂长、门市部经理等开会，指出红光电器厂是电子工业局的下属单位，其厂长、副厂长都是由局里委派的，因此微波炉款由红光电器厂自行解决，双方不再结算。红光电器厂厂长、经理将这个决定带回厂和门市部后，职工反应极为强烈。当再次催讨无结果后，红光电器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省电子工业局付款。

【问题】

本案中省电子工业局与红光电器厂的关系是否为民法所调整？

【重点问题】

1.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方法？
3. 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渊源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术语，是人类对法律体系尤其是部门

法学科认识的产物。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属于实体部门法，是与刑法、行政法并列的，仅次于宪法的实体部门法。

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以个人利益为核心，以人的平等和自治为理念，当事人之间处于平等的地位；与私法有别的是公法，它是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体现公共秩序、政治管理的法律，在这个法律中，当事人之间是命令与服从关系，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我国古代法律虽然对民事关系也有所规定，但是规定方法与西方有极大差异，主要以刑事方法处理民事问题。民事领域的主要关系由民间习惯和一般道德规范来调整。自我国清末法律改革运动开始，我国开始学习西方大陆系模式的民法，并且在1929~1930年由国民政府制定了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民事立法很少。1986年我国颁布了《民法通则》，它虽然不是民法典，但在我国民法体系中起到了纲领性的作用，有重大的意义。此外，大量的单行法规颁布，共同形成了我国的民法体系。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可将民法定义为：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两种社会关系。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指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其特点是：

1. 强调当事人身份的非官方性质，这与发生于上下级之间

或与国家之间的调拨、没收、税收、罚款等决然不同，具有服从性质的财产关系，不由民法调整；

2. 不能被支配的资源，例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等不能作为财产；

3. 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例如人的器官、血液等不能作为财产。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类，即支配型与流转型。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回答财产“是谁的”或“由谁利用”这样的问题。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对物的支配，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对智力成果的支配，民法谓之知识产权关系。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可以作为民法调整的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和法人两种。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民事主体的人格关系和身份权关系。

所谓人格，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精神性要素。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弃、不得转让并不得剥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亦享有名称权、名誉、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

所谓身份，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和配偶。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抛弃和转让。可以作为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也主要是公民和法人两类。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指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在法律效力上，民法渊源是指一切有效民事法律，包括制定法和习惯。

从我国现状看，民法主要有以下渊源：

1. 宪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比如《宪法》第38条关于人格尊严的规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如民法通则、继承法、经济法；
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如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 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部委的部门规章，比如国家工商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
7. 国家的民事政策；
8. 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如民间的典权，得到了司法中的承认。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具体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一）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法的生效时间分即时生效和之后生效两种情况：

1. 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生效，全国人大制定的《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就是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的（2001年3月15日）。

2. 民法规范中指定于公布后经过一段时期生效，民法通则第156条规定：“本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4月12日公布）

民法的失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例如《合同法》第428条规定，该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则同时废止；

2. 旧法的规定与新法规定相抵触的，则抵触部分失效；

3. 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规范失效；

4. 在法院审判中，在对某一个案件可以适用两个以上的法律，而法律之间又相互冲突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新法、后法为准。

（二）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发生约束力的空间范围，就是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上，中国民事法律发生效力。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根据法律的特殊规定，即使民事活动发生在中国领域内，也可能不适用中国法律，这主要是指发生在我国的、但根据国际私法应当适用外国法的涉外民事关系。当然，民事活动未发生在我国领域内，但是也可能根据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中国法律。

另外，由于法规的发布机关不同，法规的适用范围也会有差异。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只适用于某一地区的，另外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适用于制定者管辖的行政区域之内。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指民法对之发生约束的人的范围，即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及法人，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我国民法；我国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的法律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我国在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所谓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